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9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林佩瑩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林佩瑩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19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9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19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 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峻彬

01
02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499,611元 | 1 | 利息 | 499,611元 | 114年5月20日 | 114年6月20日 | (32/365) | 4.9% | 2,146.27元 |
| | 2 | 利息 | 499,611元 | 114年6月21日 | 114年9月8日 | (80/365) | 5.88% | 6,438.82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8,585.09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508,196元 |